

Q/YJP

云南君普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P 0002 S—2024

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
备案号: 5308 0048 S
备案日期: 2024年 0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 0048 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05 月 10 日

2024 - 05 - 10 发布

2024 - 05 - 15 实施

云南君普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是以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采收的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干燥、精制、蒸压成型等工艺制成的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君普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佳候、李家梅、李宏。

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采收的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干燥、精制、蒸压成型等工艺制成的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照产品形状的不同分为：饼型茶、砖型茶、沱型茶三种类型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茶叶鲜叶：采自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应保持鲜叶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并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基本要求

具有滇红工夫红茶（紧压茶）各类型产品的正常外形，无异味、无异嗅、无霉变，不含非茶类物质。

4.3 感官品质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品质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饼型、砖型、沱型，形状端正匀称，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	GB/T 23776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基本均匀一致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准备

- 202

- 月 10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质量分数）/(%)	≤ 8.0	GB 5009.3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5	GB 5009.4
水浸出物/(%)	≥ 28.0	GB/T 8305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4.0	GB 5009.12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批组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5.2.1 抽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5.2.2 抽样按 GB/T 8302 方法抽样。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及容器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销售、运输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有防蝇、防鼠设施的库房内。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

五、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已将企业标准文本在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上自我公开公示。对外自我公开公示期未收到对该标准的修改建议，现特向卫健委说明，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0日

李象梅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5月10日